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总裁史济平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郑伟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郑伟强先生简历

郑伟强先生，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兼任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、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、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。195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职称。2001年起担任上海大众联合发展动力总成公司经理；2004年起担任上海大众联合发展公司市场部经理，自2010年起担任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郑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